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819,9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819,9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10,000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1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5,311,57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117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898,4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88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4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9,819,904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61%。上述股东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9,2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43,684,0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2,894,000股，转增的43,684,000股已于2023年6月1日上市。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52,89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61,157,6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4,051,600股，转增的61,157,600股已于2024年5月16日上市。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新增限售股14,248,960股，2024年5月16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新增限售股19,948,54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为69,819,904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6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郁发新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持股平台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25%。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本人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承诺在减持前披露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及控制权安排，且保证本人减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如因本人减持行为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持股平台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本企业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本企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本企业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承诺在减持前披露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及控制权安排，且保证本企业减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如因本企业减持行为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

（6）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臻镭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9,819,9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61%，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郁发新	45,042,956	21.04	45,042,956	0
2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892	4.70	10,069,892	0
3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8,780	3.94	8,438,780	0
4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8,276	2.93	6,268,276	0
合计		69,819,904	32.61	69,819,904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9,819,904	42
合计		69,819,90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05号虹桥世茂睿选尚品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5日

至2025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5/7/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需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卓然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

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

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

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

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笑毓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传真：021-66650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邮政编码：20033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天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9,276,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李书文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马家昱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阳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职工监事方晓波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职工监事张志军代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义安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171,076	99.3886	8,802,250	0.5910	302,900	0.02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林坡、张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556,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娇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高级副总裁熊剑峰、高级副总裁冯波、财务总监莫绣春、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668,513	97.1280	13,429,892	2.7773	457,640	0.09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896,975	89.9934	13,429,892	9.6767	457,640	0.32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2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投资金额：1.4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5年6月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3）。

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办理了共计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9期3个月M款	0.4	3个月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1.00%-2.0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0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	90天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0.70%-2.10%

三、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5年6月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2.4亿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4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4,115,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刚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李定林、范晓东、张昆、鄢永昌现场出席，董事杜云辉，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金昌铉，监事杨伟聪现场出席，监事杨昌武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林现场出席。

4、副总经理李媛媛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5,820,635	99.6461	7,435,991	0.3172	859,300	0.03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5,825,535	99.6463	7,436,991	0.3172	853,400	0.036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5,769,035	99.6439	7,464,391	0.3184	882,500	0.0377

4、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233,806	99.8770	1,952,420	0.0832	929,700	0.039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刚、邵文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总额由人民币47,165,400元（含税）调整至人民币46,705,425元（含税）。　本次调整的原因：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方案，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扣减累计已回购的库存股1,112,800股，即62,887,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165,4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606,0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7,771,48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29%。

如在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在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后，截止2025年7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5,700股，完成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持有1,726,100股。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依据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4,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726,100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62,273,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705,425.00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